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会议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0年审计费用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